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Hangzhou · Tianjin · Kunming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Hongkong · Paris · Madrid

目录

正文	4
一、 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4
二、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4
三、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6
四、 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7
五、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7
六、 本次重组的其他后续事项	8
七、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8
八、 结论意见	9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3161/FY/2016-037

致：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了编

号为GLG/SZ/A3161/FY/2015-176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2015年10月15日出具了编号为GLG/SZ/A3161/FY/2015-236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11月12日出具了编号GLG/SZ/A3161/FY/2015-276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目的、原则、律师声明及有关结论），本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波智高远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是由波智高远以现金方式向鹏展万国、思睿商贸、荣威公司的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上述公司的100%股权；以现有净资产与子午康成持有的三态速递100%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对于差额部分，由波智高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子午康成购买。同时，波智高远向禾益农科、安赐文创、安赐互联、金斯纳克、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波智高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不可分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对象符合《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波智高远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一）波智高远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2015年8月10日，波智高远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签订〈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相关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

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5年11月26日，波智高远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年12月14日，波智高远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及相关事项。

(二) 标的公司涉及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鹏展万国

2015年8月1日，鹏展万国股东 ZHONGBIN SUN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鹏展万国 100%的股权转让给波智高远。

2、三态速递

2015年8月1日，三态速递股东子午康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三态速递 100%的股权转让给波智高远。

3、思睿商贸

2015年8月1日，思睿商贸股东明德天成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思睿商贸 100%的股权转让给波智高远。

4、荣威供应链

2015年8月1日，荣威供应链股东明德天成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荣威供应链 100%的股权转让给波智高远。

(三) 股转系统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未取得股转系统的审查批准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了目前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

1、鹏展万国

2016年1月15日，鹏展万国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深外资南复[2016]50号《关于外资企业“鹏展万国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2016年1月21日，鹏展万国已完成100%股权过户至挂牌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2016]第6864336号变更（备案）通知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6103315XN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波智高远持有鹏展万国的100%股权。

2、三态速递

2015年12月30日，三态速递已完成100%股权过户至挂牌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2015]第83913568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后，波智高远持有三态速递的100%股权。

3、思睿商贸

2016年1月22日，思睿商贸已完成100%股权过户至挂牌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波智高远持有思睿商贸的100%股权。

4、荣威供应链

2016年1月22日，荣威供应链已完成100%股权过户至挂牌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波智高远持有荣威供应链的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5年12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380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波智高远已收到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安赐文创伍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互联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金斯纳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56,826,500.00

元（大写：陆亿伍仟陆佰捌拾贰万陆千伍佰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1,325,600.00 元，股权出资人民币 555,500,900.00 元。

（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标的公司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波智高远尚需办理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本次重组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以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 年 8 月 10 日，波智高远与 ZHONGBIN SUN、明德天成、子午康成、禾益科技、安赐文创伍号、安赐互联陆号、金斯纳克、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签订了《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2015 年 8 月 10 日，波智高远与禾益科技、安赐文创伍号、安赐互联陆号、金斯纳克、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上述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承诺函》、《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配套融资对象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配套融资对象及主要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相关情形的承诺函》等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六、本次重组的其他后续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波智高远需就本次重组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波智高远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备案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3、波智高远与交易对方、各实际认购对象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在波智高远、交易对方及各实际认购对象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继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交易未导致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因此，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本次重组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二）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公司关联方未发生交易，且其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竞争的情况，公司主要股东也不存在从事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重组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构成同业竞争，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不构成不利影响。本次重组后，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重组已取得了目前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关手续；
- 2、《重组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得到满足并正在履行中；
- 3、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本次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方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持续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

丁明明

负责人：

张敬前

幸黄华

2016年1月27日